

黑格尔伦理观中的生命辩证法

刘书宏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摘要

人的生命具有自然性、精神性与社会性三重规定。自然生命是个体自在自发、无需外部中介即可延续的欲望性存在; 精神生命则使人超越动物性, 成为自由自觉的存在, 但它并非天然生成, 而须以扬弃自然生命的任性为前提, 经由教化方能确立。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通过故意、意图、良心诸环节, 揭示了主观意志如何在教化中完成从自然生命向精神道德生命的过渡; 进而在伦理实体的环节中, 个体的特殊意志与共同体的普遍性达成统一, 自然生命与精神生命由此获得具体的、现实的统一, 人的社会性本质得以实现。本文以黑格尔的生命辩证法为线索, 结合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论述, 阐释自然生命向精神生命辩证生成、并最终在伦理共同体中达成同一的哲学逻辑。

关键词

自然生命, 精神生命, 黑格尔, 教化

The Dialectic of Life in Hegel's Conception of Ethics

Shuhong Liu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July 27, 2026; accepted: August 18, 2026; published: August 28, 2026

Abstract

Human life is characterized by a threefold determination: the natural, the spiritual, and the social. Natural life is the individual's self-contained and spontaneous existence as a being of desire, sustained without need of external mediation. Spiritual life, by contrast, enables the human being to transcend mere animality and become a free, self-conscious being; yet spiritual life is not naturally given but is established only through Bildung, on the premise of the sublation (Aufhebung) of the arbitrariness (Willkür) proper to natural life. In the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Hegel

文章引用: 刘书宏. 黑格尔伦理观中的生命辩证法[J]. 哲学进展, 2026, 15(9): 59-64.

DOI: 10.12677/acpp.2026.159420

discloses, through the moments of purpose (Vorsatz), intention (Absicht), and conscience (Gewissen), how the subjective will accomplishes—by way of Bildung—its transition from natural life to spiritual and moral life. Further, within the moment of ethical life (Sittlichkeit), the individual's particular will attains identity with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community; natural life and spiritual life thereby achieve a concrete, actual unity, and the social essence of the human being is realized. Taking Hegel's dialectic of life as its guiding thread, and drawing on Marx's account of the human essence as "the ensemble of the social relations," this article expounds the philosophical logic whereby natural life dialectically gives rise to spiritual life and ultimately attains identity within the ethical community.

Keywords

Natural Life, Spiritual Life, Hegel, Bildu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社会性”,即是这种自然物质性和人的精神属性相统一的结果。然而,和谐统一的结果并不是一开始就具有的,“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 = 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 = 自然主义”([1]: p. 297),人的本质的复归有待于精神性存在与自然性存在的相互扬弃。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系统展开了这一生成过程:意志如何从自在的自然生命出发,经由故意、意图、良心的辩证运动扬弃其任性而进入道德生命,又如何在伦理实体中与共同体达成具体的同一。本文循此线索,尝试回答三个问题:人的自然生命、精神生命、社会生命分别何以规定?三者如何辩证生成?教化在其中扮演何种角色?以此揭示黑格尔生命辩证法对“人之为人”“人之为共同体中人”的哲学意义。

2. 人生命的自然性、精神性与社会性存在

“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这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2]: p. 158),人的生命首先以自然物质性展现。黑格尔在自然哲学中指出,动物有机体之所以能在外界环境变幻中最大程度地保持自身同一,原因在于动物有机体自我感觉的生成——这种自我感觉即所谓“欲望”,作为生命本能伴随生命的存续始终在场。生命体通过满足这种欲望确认自己生命的存在。可见,个体生存的欲望是天然存在的,其生成发展并不需要外部教化的介入。

人若单纯以这种自然性存在,便与动物无实质区别。人之为人,必定具有某种超越“只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的动物性的东西,这便是人的精神性存在。西方哲学传统认为,这种精神性遵循理性的法则,人因对理性的追求而成为自觉自由的存在。这一追求并不以满足身体的自然需要为目的,因而它为教化的介入敞开了空间。在黑格尔的意义上,这种精神属性亦表述为一种实体性存在——“实体是自因”,即人以自身为存在发展的目的,此种“自因性”也就是“自由”。在自然性存在中,人本能地追求物质利益,“他物”是谋生的目的和手段而非人本身,这就阻碍了精神性的生成——若不经由教化的介入,个体便会淹没于自然性之中。黑格尔将这种教化活动本身视为思想思维的训练,而非单纯知识技能的培训。在个体没有精神性便不能称之为、且这种精神性无法自然生成的双重意义上,教化是必要的。

“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 = 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 = 自然主义”，马克思认为人对自身本质的真正占有必然以自然属性与精神属性的统一为对象，二者统一所生成的本质即人的“社会性”。单一占有自然生命，或占有与之对立的抽象精神生命，都无法完成人性的复归。如何使二者统一于“社会生命”之中？黑格尔与马克思给出了近似的答案：使人成为共同体之中的人。

需要辨明的是，黑格尔与马克思虽然都将人的自由实现置于超越孤立个体的社会关系之中，但二者关于共同体的理论旨趣并不相同。黑格尔着重从客观精神的展开说明个体自由如何在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等伦理制度中获得现实性，尤以现代立宪国家为“伦理理念的现实”；马克思则揭示，在阶级社会的条件下，国家以普遍利益之名掩盖着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的“同一”实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假象；唯有扬弃私有制、消灭阶级对立，“真正的共同体”才能作为“各个人的自由联合”而出现([3]: p. 571)——这不是对现存国家秩序的认同，而是须经由改变物质生产关系的革命实践方能达到的未完成的、有待创造的现实。因此，本文借用黑格尔“伦理实体”这一概念框架，仅取其“个体经由中介性的教化过程与普遍性达成同一”这一辩证生成的逻辑结构，而非认同黑格尔以现存国家为共同体最终完成形态的具体历史结论；本文进一步援引马克思“社会关系总和”说，正是要以马克思对共同体之现实物质基础与阶级性质的揭示，纠偏黑格尔共同体理论的唯心主义与调和论倾向，从而更完整地把握人之社会性本质的辩证生成过程。人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须真正进入共同体，在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的统一中达成自然性与精神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融合。因为人以自由自觉为类本质，对共同体利益的服从必然以自觉到共同体的真理性、自觉到共同体利益与自身个体利益的实现是同一的为前提——唯有以“大家”为前提，“我”才能成为“我”。使个体自觉到共同体的真理性、使个人利益自觉融入共同体利益，正是教化的用武之地：教化训练个体生成真理性的价值观念，使个体的“小我”融入共同体的“大我”，个体在其成员身份中获得自身自然性与精神性的同一。

3. 精神生命与社会生命的生成逻辑

人的自然生命天然自在，我们可以直接经验到这种生命，它的延续由自然科学承担，并不在教化的视域之内。以下着重回答精神生命与社会生命如何生成。

一方面，精神生命的生成基于对自身“任性”、自然性的扬弃，从而在反思中生成理性，道德便是理性法则的结果，人的精神生命通过理性的道德行为得以显现；另一方面，社会生命的生成基于个体对普遍性知识情感的把握，从而在共同体之中达成个体性与普遍性的同一，“就宗教和伦理而言，尽管它们是一种信仰和直接知识，但仍然完全是受中介性的制约，所谓中介性，是指发展、教育和教养的过程而言”([4]: p. 48)，个体经由这一中介过程生成普遍性的知识，从而在伦理共同体中生成以共同利益的实现与自身利益同一的“大我”。

精神生命是在对自然性生命的否定之中生成的：人扬弃自己的自然性，生成理性，以理性为自己确立道德法则，从而成为自己存在的原因，实现自由自觉的精神生命。“对自由最普遍的看法是任性的看法……这是在单单由自然冲动所规定的意志和绝对自由的意志之间经过反思选择的中间物”([5]: p. 29)，表现为自然自在性的自由以为所欲为为真理，此种自由完全以自然性、偶然性为主导，是全无规定的抽象自由，此时人与动物无异。唯有当人从自然性中解放出来，希求精神的理性法则时，主观意志才获得客观性，“只有在这种客观性中它才有价值和能力成为理念的现实性”([5]: p. 230)，这种客观性也就是道德。道德作为主观自由实现的方式，是理性法则的结果——按康德实践理性的观点，道德法则是一种源自主体自身的“命令”，即“你应当这样行为”，不以任何外在条件为目的，只出于自己的理性，因而道德是自己为自己立法，符合精神生命的本性。然而这种对理性道德的希求总以扬弃先天的自然性为前提，这就需要后天的训练来成就，“哲学思想要求训练精神以反对任性的想法，并要求对这些任性的想法加

以破坏和克服” ([5]: p. 171), 教化通过对精神的陶冶, 扬弃任性的思维, 使个体运用理性为自己立道德之法。

“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 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6]: p. 135), 未完成的精神生命与单一的自然生命须在走向社会共同体之中达成具体的同一。许多西方哲学家将人的精神生命与自然生命剥离开来: 康德认为道德是实践理性为自己立法的结果, 与自然生命无关, “如果使个人的幸福原则成为意志的决定根据, 那么这正是德性原则的对立面” ([7]: pp. 36-38)。黑格尔则在法哲学中以思辨理性扬弃了这种对立: 在伦理实体的环节, 单一自在的自然生命与主观自为的精神道德生命统一起来。伦理领域中, 意志首先否定自然生命的不法环节, 进入追求善的道德环节, 又扬弃道德的主观性, 从而在伦理世界中达到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个体生活于伦理实体之中, 客观上受伦理秩序规定, 主观上以伦理实体自在自为地成为自己的目的, 自由由此不再是片面的应然, 而是现实的东西。然而伦理性的原则思维仍完全受中介性的制约, 须经后天的教化才能达到自觉: 教化训练人在共同体生活中将伦理原则自觉为真理, 当形成“我就是我们, 我们就是我”这一辩证思维时, 我与共同体的矛盾不复存在, 人真正实现其社会性存在。

4. 自然生命向精神生命辩证生成的现实环节

人的自然生命与精神生命的统一在何种意义上生成, 精神、信仰与伦理性思维的成就, 皆须以教化为中介。以下具体展开教化如何作为现实环节促成辩证统一。

4.1. 扬弃“不法”的自然生命: 道德意志的辩证生成

自然生命本身并不等同于“不法”。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 “不法”是抽象法内部的否定环节, 表现为特殊意志对已经取得客观形式的普遍法权的背离。不过, 不法之所以可能发生, 又与意志尚未完全克服自身的特殊性和任性有关。因而, 从生命生成视角来看, 不法并非自然生命自身的规定, 而是自然意志的特殊性尚未同自由的普遍规定实现统一时, 在法权领域中的一种表现。

在个体精神性存在的领域, 意志扬弃了以外在物为目的的自在抽象性, 转而以实现人格本身为目的: 概念源自主体内在的意志, 亦以自己内在的人格为目的, 意志概念的定在即意志本身, 概念与其定在相符合, 意志由此达成其真理性。这意味着意志必须通过否定那埋没于物性、任性之中的自然意志的特殊性——即前文所述“不法”发生的根源——在否定的否定中导向道德。意志通过主体的活动实现自身设定的目的, 因此必以道德行为展现自身: 意志作为主观的道德意志见诸外, 便表现为行为。主观意志本身不可直接分析, 黑格尔遂通过道德行为的诸环节呈现道德意志的辩证发展, 这一发展也就是教化得以现实展开的三个环节。

其一, 就道德行为的形式而言, 唯有出自主观故意的行为结果, 主体才应负责任, “行为在直接定在中实施时的内容, 一般来说是我的东西, 从而它是主观意志的故意” ([5]: p. 135)。故意与其所意欲的外部对象是相互外在的关系, 行为一旦作用于外界, 便会产生超出故意所预想的后果, 因此主体只以故意所导致的最初后果为限承担责任——这既避免了责任的推卸, 也避免了苛责的极端。但即便故意只导致个别直接的后果, 其中仍包含普遍物, 如“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所示, 反思这一普遍物, 便进入意图的环节。

其二, 就道德行为的内容而言, 意图既构成行为的价值, 也是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我的行为的根据。意图的形式是普遍的, 内容却是特殊的——其特殊内容即“福利”, 被满足的意图。意图虽发自自然意志, 却已是反思者的意志, 其特殊性为求自我满足, 便设定普遍物以扬弃自身。抽象反思的错误思想往往将意图的特殊性与普遍物固定于对立, 将道德义务与个人福利相对立; 唯有以精神的力量将现有的东

西提升为某种自己创造的东西，义务与福利的和解方能达成——我所实现的义务正是我为自己所规定的义务。此外，纵然以他人福利为意图，若诉诸不法的手段，也不合乎道德的概念。意图须进一步发展至“善”，在善中达成主观与客观、个体与普遍的统一。

其三，就道德行为内容的普遍性而言，善是主观意志的普遍性真理、实体性本质，良心则以善本身规定主观意志的内心活动。当主观意志被自身设定为善、善经由主观意志而特殊化，“善”与“主观意志”相互扬弃，“善”便现实化为主体的“良心”。良心是一种自省精神，是确信着主体道德行为之善的知识，主体运用良心履行道德义务、评估反省自己的行为，并在面对善恶抉择时决意以善为希求的对象。

经由故意、意图、良心这一辩证运动，个体形成了善的道德意志，在善的客观目的与主观目的的统一中，成为具有实体性、精神性存在的人——这正是教化所完成的从自然生命到精神道德生命的过渡。

4.2. 个体与伦理实体的同一：从情感认同到思辨理性

自然生命与精神道德生命的对立，须在伦理(Sittlichkeit)这一具体环节中方能真正扬弃，而伦理本身展开为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三个由直接到中介、由抽象到具体的环节。在家庭中，自然生命的欲望与情感直接统一于爱伦理精神，但这种统一尚属直接性的、未经反思的自然统一；进入市民社会，个体依需要体系、劳动与法权关系相互联结，自然生命的欲求获得了普遍性，然而这种普遍性仍停留于外在的、形式性的关联，个体彼此仍以特殊利益为目的，尚未达成真正自觉的统一。唯有在国家中，个体的自然性需要与理性的普遍意志才真正结合为一：国家并非外在于个体的强制性组织，而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自然生命最终完成其向社会生命转化、与精神生命达成现实统一的最高环节。正因如此，本文聚焦于国家这一伦理实体，探讨自然生命如何经由情感认同与思辨理性，最终与国家的普遍性达成具体的同一。

自然生命的法所追求的仅是抽象的权利，停留于纯思维的普遍物；精神道德生命的法虽实现了主观的自由，却仍取决于人的主观内心，停留于应然状态而缺乏客观内容。在国家这一伦理实体中，二者的法真正统一为主观自为自由与客观自在自由的和解——伦理正是自由这一概念在现存世界与自我意识本性中所获得的现实存在形态。“国家直接存在于风俗习惯中，而间接存在于单个人的自我意识和他的知识和活动中” ([5]: p. 288)，教化即是使存在于风俗习惯中的国家的真理性精神，成为个体自身习惯的过程；唯有当共同利益不再外在于个体、而是内化为个体自身的规定时，个体方能是自由的。经由这种伦理精神的陶养，个体拥有国家意识，个体与共同体、权利与义务的对立方能解决。

具体而言，其一，伦理认同的生成有赖于情感的中介。国家应是一个合乎理性的法律体系，其公民也须为一种伦理性的情感所推动，这种情感的生成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正义性”的国家理念，二是公民自身的伦理情感。国家的肯定概念不能仅依靠主观意见，而必然需要其客观性与真理性的佐证——对国家的情感认同以对其合理性的确证为前提，唯有如此，国家的观念才能在“人的心、意向、良心等等里面拥有对它们的赞同” ([8]: p. 324)。这种情感若要成为能行动的意志，还需在日常生活关系中内化为个体自在自为的习惯，“惯于把共同体看作实体性的基础和目的” ([5]: p. 304)。此种习惯的养成，正是教化的现实作用：教化使个体首先了解国家生活的构成、看到国家生活的现实各方面而加以肯定，继而扬弃个体非理性的国家观念，使之了解个人与国家的理性关系，最终促使个体对习焉不察的国家生活与其所赋予的自由安全进行反思，情感由此转化为个体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的内在习惯。

其二，伦理认同的完成有赖于思辨理性的方法。感性认识依靠情感感受，其观念是偶性而抽象的；知性方法只能把握概念的各个对立差别；唯有思辨理性能够发现对立事物之中的同一性。国家共同体的普遍理念与个体精神的对立统一，正须依靠思辨理性的方法方能达成：思辨理性使自我意识在自身之中生成对自身的否定——即国家的规定性，进而意识在对这一规定性的把握中重新确立自身，公民的自我意识与国家理念由此实现具体的同一，公民成为伦理性的实体性存在。此过程可分为“构成思想”与“反

思想”两个环节：前者借助常识、艺术、哲学等中介，使国家概念为个体所把握而成为“自己的东西”；后者促使个体反思不同中介层次所把握到的国家概念之差异，进而以哲学方式把握国家概念的意义，并反思自身既有的价值观念，在国家理念与个人意识的同一中探问真、善、美之所在。

教化在自然生命向精神生命的辩证生成中，首先扬弃自然生命之“不法”，经由故意、意图、良心的运动成就个体的道德精神性存在；继而在伦理实体的环节，扬弃道德精神生命的主观性，经由情感认同与思辨理性，促成个体意识与共同体理念的具体同一，从而完成自然生命与精神生命的现实统一。

5. 结语

黑格尔的生命辩证法揭示：自然生命与精神生命的统一并非本源既有的事实，而是须经由教化这一中介环节方能辩证生成的过程——意志由自在的自然生命出发，经道德意志的诸环节扬弃其任性，复经伦理实体的情感与理性的双重中介，最终达成个体与共同体、特殊与普遍的具体同一。这一逻辑，构成了理解“人之为人”“人之为共同体中人”的哲学基础。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297.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58.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71.
- [4]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48.
- [5]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29+230+171+135+288+304.
-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35.
- [7]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韩水法,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36-38.
- [8] 黑格尔. 精神哲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324.